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重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宗賢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7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張桂美

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